



行业简讯

2022 年第十期
总第 133 期
2022.11.01

不动产登记与估价(副刊)

导读

1. 协会党支部组织收看党人 20 大开幕盛况，开展 20 大报告专题学习、“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学习等系列活动。

2. 协会召开四届 18 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多项议案。

3. 自然资源部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技术对接会议在京召开，协会受邀参会并分享经验。

4. 协会通过线下线上相结合形式，召开园林草地定级成果评审验收规范研讨会。

5. 2022 年第五期继续教育暨不动产登记与估价技术培训班圆满结束。

6. 本期业界要闻转载了自然资源部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

7. 本期文件速递包括《四届 18 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2022 年 9 月份土地产登记代理机构变更登记通告》《关于公布广东省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名单(2022 年 9 月)备案信息变更的通知》。

党建专栏

协会党支部 10 月工作与学习动态

10 月期间，协会党支部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了系列学习活动，包括举办今年第十期“读书会”，组织全体党员集中收听、收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盛况，认真聆听习近平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党的二十大的报告；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专题学习。

举办今年第十期“读书会”，组织全体党员集中收听、收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盛况，认真聆听习近平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党的二十大的报告



10 月 16 日，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协会党支部举办了 2022 年第十期（总第四十五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书会”，组织全体党员集中收听、收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盛况，认真聆听习近平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党的二十大的报告。开幕式观看结束后，支部组织开展了研讨，全体党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充分交流分享体会，同志们一致认为，学习领会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最重要的政治任务，全体党员干部将原原本本学习研读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和党章，认真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深入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蕴含的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深入学习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专题学习



10 月 31 日，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职工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研讨会。全体党员职工集中回看了党的二十大闭幕会议，认真听取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并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研讨。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等重要内容并展开了研讨。

行业动态

协会召开四届 18 次常务理事会



10月20日上午，协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了四届18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由薛红霞常务副会长主持。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届18次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和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执业登记办法〉（2022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标准（2022年版 / 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协会会员资格变动情况相关事宜以及新会员履行会员入会手续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纪要详见“文件速递”。

自然资源部召开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技术对接会议

10月20日下午，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部）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了广东、陕西、青海三省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技术对接会议，部开发利用司及部属相关单位、三省工作专班有关代表参会，会议由部利用司评价评估处王忠二级调研员主持。

会上，协会吴涛副秘书长等专业部同志汇报了广东省园林草地分等定级的工作进展、数据处理、工作经验与亮点、存在问题与工作建议等情况；深圳市技术单位代表汇报深圳市定级工作进度、工作亮点以及存在问题。

部工作专班对广东省的工作表示了充分肯定，并对广东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同时强调，本次会议切实解决了各地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各地可参照相关工作经验，继续推进全国园林草地分等定级工作进度。

协会召开园林草地定级成果评审验收 规范研讨会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利用〔2022〕1274 号）要求，做好我省园、林、草地定级成果评审验收工作，协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形式召开园、林、草地定级成果评审验收规范研讨会，薛红霞常务副会长、李胜胜秘书长及我省负责该项工作的 11 家技术单位代表参会，会议由协会吴涛副秘书长主持。

会上，吴涛副秘书长讲解了不同的评审形式以及相应的出发点，专业部主管刘淑珍对评审验收技术要点进行了解释；技术单位代表就评审验收形式与评审技术要点等议题展开了积极讨论，并报告了各自负责的定级工作区域以及工作进度。

薛红霞常务副会长在会上强调，广东省是林地分等定级工作示范省，各技术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务必要加快推进全省分等定级工作的成果验收工作，不能因为经费不宽裕、时间紧张而降低成果质量。

2022 年第五期继续教育暨不动产登记与估价技术培训班简报

根据年度培训计划，协会于 10 月 20-21 日组织完成了 2022 年广东省第五期继续教育暨不动产登记与估价技术培训班。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培训班主会场采取“腾讯会议”形式，分会场通过“小鹅通”平台在线直播。本期培训班邀请了自然资源部及相关高校专家学者担任讲师，培训内容主要围绕地籍调查对不动产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支撑与保障、民法典施行对不动产登记的影响、大数据背景下的估价革新、不动产评估执业调查规范等，共 1002 名土地估价师与不动产登记代理人在线参加了学习。



业界要闻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6号，以下简称“国土资规6号文”）于2022年9月到期。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要求，继续做好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根据《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2号），部决定对文件部分表述修改后印发：

一、修改文件中涉及自然资源部门名称的表述。将“国土资源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删除衔接《资产评估法》和国土资规6号文实施关于“2017年9月30日前、2016年12月1日前”存量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时限有关表述。

三、在第一部分“备案信息填报”后增加“（原土地估价师上传的电子扫描件格式不变）”的表述。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2年9月27日

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要求，加强土地估价行业监督管理，促进土地估价行业健康发展，现就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信息填报

从事土地估价业务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五条、第十五条等规定的评估机构，应登录“土地估价行业备案系统”，向工商登记所在地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如实填报有关信息，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职文件及相关证明、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相关证明、在本机构执业的评估师资质及相关证明等材料电子扫描件（原土地估价师上传的电子扫描件格式不变）。

二、备案信息核验

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后15个工作日内核验。对备案信息不全或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相关规定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土地估价机构应在收到核验意见后按要求提交补正备案信息，超过30天仍未按

要求补正的，视同未备案。对备案信息完备且符合相关规定的机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三、备案信息公示和变更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完成后，其机构名称、备案编号、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业评估师等信息，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编号公函形式通过备案系统向社会公示。

土地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或合伙人、组织形式、执业评估师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登录备案系统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变更信息。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变更信息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信息的核验。土地估价机构注销工商登记或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注销情形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注销其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并向社会公示。

四、系统密钥管理

新设立的土地估价机构，可直接登录备案系统，机构备案完成后，由自然资源部统一制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配发机构管理密钥，该密钥用于识别机构身份，并可用于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已备案机构变更信息时，需凭机构管理密钥登录备案系统。

五、监督管理

对未完成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开展土地估价业务的评估机构，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进行处理。

（来源：自然资源部官网）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各省会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要求，巩固和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成果，加快地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报批，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国土空间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

（一）加快完成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依据《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相关技术规定，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国家战略，优化区域和城乡功能布局、用地结构和要素配置，及时形成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新发展格局的规划成果。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类空间开发保护需求，确保空间布局不冲突，功能结构更合理；确保用地规模不突破，资源利用更有效。要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等管控指标分解到下级规划。其中，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应按照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交通水利能源矿产及其他建设用地分解确定。

（二）加快规划成果报批。报国务院审批的省级、市级总体规划成果，请于11月20日前完成专家论证，并征求我部意见；于12月10日前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呈报国务院。本省份省级、市级总体规划可同时上报。上报成果应包括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专家评审和人大审议意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成果报告及矢量数据库等。其他市级、县级总体规划应于2023年6月底之前由各省（区、市）完成审批，并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我部汇交规划矢量数据库，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二、严格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一）坚决落实“多规合一”改革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战略部署，按照“三定”规定严格履职尽责，研究制定深化改革具体措施。改革不走“回头路”，不

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不得擅自设置、分割或下放规划管理权限。

（二）依法严肃规划许可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设置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低效用地再开发、落实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城市更新等应严格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严格依据村庄规划或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应依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后，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及时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编报批。不得以专项规划、片区策划、实施方案、城市设计等名义替代详细规划设置规划条件、核发规划许可。要防止为单一地块财务平衡擅自修改规划或变更规划条件。

（三）加强规划与用地政策的融合。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更加注重资源资产关系，将国土调查、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作为规划编制和实施的工作基础，规划方案要与土地利用、产权置换、强度调节、价格机制等用地政策有机融合，有效推动存量资源资产的盘活利用。

（四）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和监测网络，实现各级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建立定期体检、五年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五）严格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用地用海审批和土地供应等手续，不予确权登记。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编制、修改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发放规划许可、违反法定规划设置规划条件和“未批先建”等问题。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将按照职责，适时对地方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察。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细化工作举措，保障工作实效，并及时向属地党委、政府报告。部将适时组织优秀规划成果评选，对地方好的经验和做法予以鼓励和推广。

自然资源部

2022年10月18日

（来源：自然资源部官网）

文件速递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四届 18 次常务理事会会议纪要

粤估协纪字〔2022〕8号

2022年10月20日上午，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在协会会议室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召开四届18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到常务理事26人，实到25人（其中2人现场参会，23人通过腾讯会议直播参会），请假1人，谢戈力顾问、古文枢监事长和协会部分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薛红霞常务副会长主持。

首先，李胜胜秘书长报告《四届18次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报告期内工作情况：（一）抓好党建党务工作，提高政治站位：1. 积极参政议政，参加上级党委党员代表大会；2. 永葆纯洁作风，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3. 坚定理想信念，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4. 组织收听收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及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

（二）奋力攻坚克难，服务自然资源行政管理工作：1. 直面挑战，做实做细园林草地分等定级技术支撑；2. 严谨细致，扎实完成土地出让公告审查和查后监管辅助性事务工作；3. 稳扎稳打，持续推进广东省省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4. 发挥优势，做好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三）强化服务意识，做实会员管理与服务工作：1. 一丝不苟完成日常会员服务工作；2. 与时俱进做好制度更新；3. 全力协助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技术性和辅助性工作；4. 全面完成相关资格推荐工作。（四）夯实专业基础，助力行业创新发展：1. 持续推动团体标准体系建设；2. 统筹推进各项研究课题；3. 高效完成多宗司法评估专业技术评审。（五）致力人才培养，推进专业队伍建设：1. 优化行业专家库结构；2. 协办第六届全国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大学生不动产估价技能大赛；3. 举办2022年度第三、四继续教育培训；4. 配合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关考务工作。（六）规范事务管理，做实做细日常工作。包括：依章程规定按时召开多项会议，准备“广东省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活动材料，参加自然资源行政部门相关会议，完成2022年度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形式审查工作，举办与其他社会组织的交流学习，完成2022年第三期《不动产登记与代理》杂志刊印、3期电子杂志和多

期行业最新政策、动态推送，完善协会网站、会员服务系统、估价报告抽查评议系统、粤估协公众号等服务性操作功能，启动二十周年庆典系列活动方案筹备研讨和完成上级党委以及省自然资源厅、省民政厅和中估协交办的其他工作等。**第二部分为三季度工作要点**，包括：

（一）发挥党建政治引领作用，履行社会责任担当。（二）坚持专业引领导向，做好行政监管支撑：1. 深耕专业技术研究；2. 强化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系统应用，增强与行政平台的联接；3. 开展估价成果抽查评议动态监测外业审查；4. 加快推进协会专家库增补遴选工作；5. 负责任有担当地稳妥地协调处理行政监管以及金融等部门的咨询与协作工作。（三）加强行业自律监管，用心做好会员服务：1. 优化行业管理制度；2. 加强行业自律监管；3. 提升服务会员水平。（四）结合实务难点痛点，科学合理安排考培工作。（五）加快推进日常工作进度，提升内部行政办公效能：1. 按协会《章程》规定，依时筹备召开协会常务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2. 开展年度工作总结和制订新一年度工作计划，提请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依层级审议和决策各相关事项；3. 梳理协会日常业务工作流程，进一步优化内部业务办公系统，以信息化赋能协会内部管理；4. 多渠道、广角度，结合行业实际，引领会员开展务实高效的乡村振兴、助力抗疫等公益活动；5. 规范组织司法专业评审以及技术审裁、技术援助；6. 筹备协会二十周年系列活动方案，编写草案；7. 协助完成第六届全国土地资源管理专业大学生不动产估价技能大赛收尾工作；8. 持续招聘青年骨干，补充各部室专业力量；9. 编印2022年第四期《不动产登记与代理》，编排3期电子杂志，推送公众号信息；10. 完成中估协、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民政厅等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随后，薛红霞常务副会长对部分重点工作作了补充说明：一是鼓励会员机构积极参与园林草分等定级工作，在年底前严格遵照技术要求交出高质量的成果；二是全面报告了今年的团标建设工作，3个已经立项的团标有推进，还有2项团标近期将完成立项；三是协会作为唯一协办单位的全国第六届不动产估价技能大赛，广东会员机构支持的参赛队伍在本次大赛中大放异彩，取得了非常好的成绩，会员机构与高校师生建立了深厚的情谊，感兴趣的机构之后可以继续以这种方式加强与高校的合作、锻炼队伍、吸引新鲜血液；四是协会二十周年纪念活动，邀请常务理事单位集思广益，共同参与方案的制订；五是协会将继续打磨《把脉土地估价——技术援助与技术审裁实务》专著，特别邀请有热情、有积累的青年优秀土地估价师参与；六是协会投入了一定精力参与《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升级为行业标准的工作。

然后，吴涛副秘书长作《关于〈广东省不动产登

记代理机构和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执业登记办法》（2022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标准（2022年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协会会员资格变动情况相关事宜以及新会员履行会员入会手续的议案》等三项议案的说明。**首先**，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咨询行业的自律管理水平，规范执业行为，协会在《广东省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和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登记办法（修订）》的基础上，组织修订形成《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和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执业登记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2022年9月26日-10月9日公开征求意见，经综合采纳后形成《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和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执业登记办法》（2022年修订，审议稿）。**其次**，为进一步完善评级指标体系，更公平、客观地反映估价机构整体水平，结合行业实际情况与发展形势，协会对评级指标体系进行优化，制定了《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标准（2022年版/修订征求意见稿）》，经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5家机构共21条修改建议，集体研究后，现形成拟采纳情况说明及调整后的《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标准（2022年版/修订审议稿）》。**之后**，四届17次常务理事会至今（按2022年9月30日数据统计），协会非执业团体会员与非执业个人会员无发生变化，为非执业团体会员6家，非执业个人会员11人；执业团体会员增加4家，执业团体会员注销1家，增减变化后为353家；执业个人会员3198人（按备案生效统计，其中仅具备土地登记代理人资格为62人）。注销1家会员机构：深圳市融泽源国土地估价有限；增加4家机构会员机构：1. 广东明晖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 广东铭亮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3. 深圳市华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4. 广东诚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常务理事们认真审议了《四届18次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和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执业登记办法〉（2022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标准（2022年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协会会员资格变动情况相关事宜以及新会员履行会员入会手续的议案》，认为协会在报告期内高效扎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给予了高度赞扬和肯定；对协会举办二十周年庆典活动有强烈兴趣，纷纷表示将积极出策出力；另外也有部分常务理事表达了在当前行业大环境下的发展困惑，希望协会予以进一步的关注和引导。

紧接着，参会常务理事对会议议案通过微信小程序，以无记名投票形式表决通过了《四届18次常务理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和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执业登记办法〉（2022年修订）的议案》

《关于〈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信用评级标准（2022年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协会会员资格变动情况相关事宜以及新会员履行会员入会手续的议案》，古文枢监事长宣读了投票结果。

最后，谢戈力专职顾问对当前形势下会员机构的生存与发展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当前行业确应重点考虑生存，但是也可能熬过冬天就很快可以感受到不动产登记与估价、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发展的春天；协会应发扬主观能动性，通过各种方式扶持中小会员机构，宣传会员机构的特色服务，增加会员的业务来源、业务类型和业务量；会员机构仍然要保持信心，祖国的山水林田湖都是自然资源系统的潜在业务领域，从业人员知识结构要不断更新优化，行业未来依然美好。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现场参会常务理事（代表）2 名（按姓氏笔画排序）：李胜胜、薛红霞

线上参会常务理事（代表）23 名（按姓氏笔画排序）：孙绮、刘敏军、李向群、李宏炎、李建华、吴青、何翠群、陈平、陈宗彪、陈高华、陈智华、庄国华、金焱、周宇飞、侯阳华、费金标、骆晓红、聂竹青、夏雷、唐晓莲、黄君全、黄荣真、蓝兰

现场会议列席人员 4 名：谢戈力（协会专职顾问）、古文枢（监事长）、陈伟玲（副秘书长）、吴涛（副秘书长）、万月鹏（办公室工作人员）

2022 年 9 月份土地登记代理机构
变更登记通告

粤估协发〔2022〕36 号

根据《广东省土地登记代理机构和土地登记代理人执业登记办法（暂行）》（粤土协发〔2014〕第 33 号），现将 2022 年 9 月我省执业土地产登记代理机构变更及新申请登记注册情况予以通告。

附件：

- 1、2022 年 9 月份变更登记核准情况。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

2022 年 9 月份变更登记核准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1	广东国政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增加登记代理人许沛兰 304201906440000015 在该机构的执业。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关于 公布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2022 年 9 月） 备案信息变更的通知

粤估协发〔2022〕35 号

各有关土地估价机构：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2022 年 9 月）的函》（粤自然资函〔2022〕1069 号），核准 1 家土地估价机构初始备案的申请（附件 1），以及 41 家土地估价机构变更备案（附件 2），现一并予以公布。

请相关机构尽快联系协会秘书处办理《备案函》以及《土地估价机构信用等级证书》（换）领等事宜。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初始备案名单（2022 年 9 月）；
2. 广东省土地估价师机构变更备案名单（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初始备案名单（2022 年 7 月）

序号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备案函编号 (系统生成)	备案编号(系 统生成)	2022 年度信 用等级	信用等级证书 编号
1	广东诚源 土地房地 产资产评 估咨询事 务所（有 限合伙）	贺菊兰	粤土估备字 〔2022〕 0041 号	2022440041	待定级	D202244057

附件 2：

广东省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变更名单（2022 年 9 月）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备注
1	大成国际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深圳）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静”； 2. 股东结构变更为“杨静、黎惠、李怡”； 3. 增加土地估价师杨静，取消刘英辉、马强在该机构的备案。	换发新版《备案函》
2	深圳市世纪中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变更为“蒋昌虎、王盛、王霞”。	
3	广东勤岚房地产土地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聂笃聪在该机构的备案。	
4	广东中广兴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 注册资金变更为“500 万”； 2. 机构地址变更为“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7 楼 B 房、B3 房”； 3. 取消土地估价师粟霜在该机构的备案。	
5	广东欣业资产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余海波在该机构的备案。	
6	广东衡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余隼在该机构的备案。	
7	广东千福田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肖伟超在该机构的备案。	
8	广东荣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冯翰在该机构的备案。	
9	广州爱远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魏巍、张瑜在该机构的备案。	
10	深圳诚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潘建锋在该机构的备案。	
11	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郑俊邻在该机构的备案。	
12	广东永辉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1. 机构地址变更为“肇庆市端州区和平路 1 号 203 房”； 2. 章程加入党建内容。	
13	广东致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3 号西楼 1202-1206 房”。	
14	广东德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地址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江月路 13 号之一 301- 自编 330-3”。	
15	广东信衡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严彩华，取消土地估价师林伟斌在该机构的备案。	
16	广东万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林伟斌在该机构的备案。	
17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朱明心在该机构的备案。	
18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李刚在该机构的备案。	
19	广东晟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唐丽娜、李金在该机构的备案。	
20	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王淞在该机构的备案。	
21	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温家骏在该机构的备案。	
22	广东启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林恩增在该机构的备案。	
23	河源市德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取消房地产估价师王明锋在该机构的备案。	
24	广东广厦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刘虎在该机构的备案。	
25	深圳市深美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 股东结构变更为“古强、黎雪萍、刘道徐、崔大新、郑保平”； 2. 增加资产评估师黎雪萍在该机构的备案。	
26	广东粤华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冼达超在该机构的备案。	

27	河源市鑫安房地 产土地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1. 机构地址变更为“河源市东城西片区文昌路东边、 纬十二路南边鸿大城 10 栋 101、102 号”； 2. 增加房地产估价师林尧在该机构的备案。	
28	深圳市戴德梁行 土地房地产评估 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王蓓华、向雅莉在该机构的备案。	
29	河源易思房地 产土地估价有限公 司	1. 注册资金变更为“64 万元”； 2. 股东结构变更为“朱庆华、蒋文武、凌运明、刘 春根”； 3. 增加资产评估师刘春根、刘青青，取消土地估价 师陈园平在该机构的备案。	
30	深圳市世联土地 房地产评估有限公 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占波、李丽在该机构的备案。	
31	广东诚业土地房 地产评估有限公 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陈建明、资产评估师梁斌在该机构 的备案。	
32	广东凯仁房地 产土地评估有限公 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陈思微，取消章泽宾、詹镇南在该 机构的备案。	
33	深圳市国潼联土 地房地产资产评 估顾问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杨秀青在该机构的备案。	
34	深圳市融泽源资 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介师张石伟在该机构的备案。	
35	深圳市国信土地 房地产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股东结构变更为“周德明、刘燕萍、刘恒庆”。	
36	中山市梵亚资产 评估与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彭小丽在该机构的备案。	
37	广东度量衡土地 房地产资产评估 规划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王军在该机构的备案。	
38	广东金港城土地 房地产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占波、王军、余隼、吉红玲在该机 构的备案。	
39	广东恒之信土地 房地产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取消土地估价师熊红梅在该机构的备案。	
40	深圳市新永基土 地房地产资产评 估顾问有限公司	增加土地估价师周淳君在该机构的备案。	
41	广东中拓正泰资 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	1. 机构地址变更为“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柠溪路 338 号 I 段二十层 C 座”； 2. 章程加入党建内容； 3. 增加资产评估师徐鹏浩、廖竞森、杨静，取消土 地估价师胡平、卓庆辉，资产评估师韩兴涛在该机 构的备案。	

协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 2012 房
投稿邮箱：gtdtgjs@126.com
联系电话：020-37814591（会员部）
020-37628100（考培部）
020-87627336（办公室）
020-87606087（专业研究部）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微信号
长按二维码或扫码关注

